附件1:

朔城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组成员

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做好我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朔城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组，具体事项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赵斌山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安志强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刘 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权喜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黄立军 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苏 昭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魏立山 区教育局局长

魏 芳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高新文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生旺 区司法局局长

 周庆山 区财政局局长

 刘 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志文 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局长

 刘晓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齐宏亮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侯震东 区商务局局长

 尚清世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林 实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卢建宙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宿建国 区统计局局长

 谭 雄 区能源局局长

 肖宇峰 区税务局局长

谭根荣 区水利局副局长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主任由谭根荣兼任。

二、主要职责分工

领导组统一领导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决定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计划，检查考核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筹措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领导组办公室：**承办日常管理事务；负责召集工作组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指导创建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组织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承办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贯彻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区产业结构调整计划；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参与制定项目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及政府考核目标；严格控制高耗水企业和高耗水项目的建设审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区的工业企业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建设节水型企业示范点；结合全区工业企业节水工作情况，协助工业企业制定节水规划；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负责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的创建、筛选和推荐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区的商业企业、服务业的节约用水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的统筹、协调、管理和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执行；完善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降低管网漏损率；建设完善全区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工程；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引导城市雨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节水型小区的创建、筛选和推荐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规划；负责节水技术及节水作物品种的推广和应用。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节约用水管理，编制节水工作方案；负责完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中各项机制体制及制度建设；完善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负责全区计划用水指标管理；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节水载体建设的组织申报；负责灌区节水改造的组织实施；负责节水宣传活动的组织开展；负责节约用水先进经验、技术的推广；负责全区公共机构的节水管理工作，在公共机构推广使用节水器具；负责党政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城乡饮水水质监测监管工作，负责医疗卫生和体育系统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医院、卫生所、体育场（馆）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在取水许可审批中严格落实定额管理与节水评价制度，负责自备水源用水单位计划用水下达。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区文化场馆、旅游景点的节约用水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向在校学生宣传、普及节水知识，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节约用水习惯，将节水专题活动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负责节水型学校的筛选和推荐。

**区科学技术局：**编制节水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节水技术攻关和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推广节水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

**区司法局：**负责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将节约用水理念落实到各类规划中，构建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组织制定水环境保护规划；负责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建设和监测；建立健全水功能区保护及入河排污口限制纳污制度，严格控制废水超标排放，引导企业加快中水回用步伐；协助完成“再生水利用率”的统计及达标工作。

**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节水型单位创建、筛选及推荐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全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及其它产业集聚区的节约用水工作。

**区能源局：**负责煤炭、电力等行业的节约用水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需要相关数据。

**区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征缴工作。